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7 屆第 1 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五）11：00

地點：臺灣銀行公庫部 6 樓大禮堂（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120 號）

主席：陳俊雄理事長 司儀：蔡慈文總幹事 記錄：梁景揚秘書

一、主席宣布開會：

應出席會員代表 223 人、實際出席 117 人（含委託代表 3 人）、請假 102 人、缺席 4 人，列席勞工董事 1 人，詳參附件大會簽到表。

二、確認議程：詳見會議手冊

三、理事會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四、監事會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五、會務報告：

- 1、108.9.25 理事長與財政部所屬工會理事長拜會國民黨團總召曾銘宗委員。
- 2、108.9.26 理事長拜訪許志文副總經理。

六、勞工董事報告

吳德仁董事、林政潭董事口頭報告。

七、報告事項：

- 1、108.8.26 第 7 屆第 9 次理事會議提案送本次大會備查：

案由：關於團體協約、用人費用及公保年金給付率 1.3% 之爭取。

說明：

一、目前正值選舉年，假如執政黨不支持工會提出方案，如他們繼續執政，也不會支持我們，工會應如何因應。

二、108.7.9 第 7 屆第 11 次常務理事會會議決議：團體協約未通過就不再支持執政黨，其他細節送 8 月份理事會會議討論。

決議：通過，於 108.8.29 函復行方，與本會間之團體協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除第 1 條第 4 項及第 18 條之 1 說明外，其餘同意；禁搭便車條款送會員代表大會備查。

本次會議決議：洽悉。

2、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108 年 4 月 26 日第 7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

提案

1、案由：本會 107 年度收支明細表暨 108 年度預算表，以及存款餘額證明等，提請審核。

決議：「會員團體意外險」108 年預算追加至 230 萬元，「保險費」108 年預算追加至 7 萬元，108 年度預算總支出為 8,652,000 元，108 年預算結餘為-738,000 元。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2、案由：擬將本會總幹事職稱修改為秘書長。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3、案由：討論修正本會「會員慰問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4、案由：提 108 年會員代表大會修訂，統一各項選舉辦法之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5、案由：討論修改本會「會員及子女獎學金獎勵辦法」。

決議：一、照案通過。二、是否取消操行成績，授權理事會討論決定。

執行情形：一、遵依決議辦理。二、是否取消操行成績，經 108.5.10 第 7 屆第 8 次理事會議決議：統計今年會員及子女獎學金申請情況，送

下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這次維持原意。(本年度收件至今尚未遇有學校不提供操行成績)

6、案由：修訂本會組織章程第 5 條及第 6 條，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7、案由：為擴大本行企業工會會員人數，以增強工會力量，建議尚未加入本行企業工會行員即日起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於申請入會時切結同意 2 年內除團體意外險外，不享有其他會員福利，可免追溯最近 2 年會費。

決議：現場表決不通過。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8、案由：建請行方對於傳統節日（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之連續假日出勤員工，給予適當補貼。

決議：緩議。送理事會對桃園國際機場分行輪班表做討論決議。

執行情形：本案經 108.5.10 第 7 屆第 8 次理事會議、108.6.15 第 7 屆第 11 次臨時理事會議及 108.8.26 第 7 屆第 9 次理事會議決議：未通過。

9、案由：建請行方對本行車輛，增加投保汽車超額保險，以保障本行駕駛公務車輛之員工。

決議：通過，送勞資會議爭取。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10、案由：第 15 任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政治遊說之公關費。

決議：現場表決不通過。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臨時動議

1、案由：為鼓勵原加入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下簡稱：高雄工會）行員加入本行企業工會，建議尚未加入本行企業工會行員在 108 年 6 月 30 日前申請入會，可免追溯最近 2 年會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2、案由：討論有關 YMD 人員訓練對分行人力配置的影響。

決議：通過，送勞資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 3、案由：臺銀發行部未經與檢券員協商合致，逕自向央行提議增加檢券員每日鬆票數量。前後兩次發文，對鬆票量增加之原因不僅不同且與事實不符，已涉及勞動條件變更之要件，並影響北中南近百位檢券員的工作。要求發行部恢復新制鬆票作業原訂之鬆票數量。

決議：通過，送勞資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八、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本會 108 年度 1 至 8 月收支明細表暨 108 年度預算表，以及存款餘額證明等，詳手冊第 13 頁至第 16 頁（附件一），提請審核。

說明：本會 108 年度 1 至 6 月之財務收支憑證暨報表及每季收支明細表，經由監事會於 108 年 5 月及 8 月 2 次監事會會議中審核完竣；108 年度預算表經 108.4.26 第 7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酌修本會組織章程第 6 條文字，詳附件二。

說明：本案經 108.8.26 第 7 屆第 9 次理事會議決議：通過，送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3.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擬修訂「贊助會員」入出會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目前贊助會員並無收取補繳金額的規定，是否在入出會方面訂定較詳細規定。
- 二、本案經 108.9.20 第 7 屆第 12 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免收補繳 2 年會費，除退休、離職、開缺外，需入會滿 2 年（或補足 2 年的會費差額）始得退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4.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108.9.23 臺灣金控函轉 108.9.17 財政部同意本會與臺灣銀行續簽團體協約並修改團協部分條文乙案（詳附件三），提請討論。

說明：團體協約法第 9 條規定：工會或雇主團體以其團體名義簽訂團體協約，除依其團體章程之規定為之者外，應先經其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會員或會員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會員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或通知其全體會員，經四分之三以上會員以書面同意。未依前項規定所簽訂之團體協約，於補行前項程序追認前，不生效力。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會員加入本會，從 108 年 6 月補收至加入月份，惟需提供薪資單證明為其會員，至 108 年 12 月底止。
- 三、由理事長出具承諾書。

九、臨時動議

提案 1. 提案人：陳勝義 連署人：姚君潛

案由：

- 一、國內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系統相關事宜(含系統及客戶資料更新)。
- 二、退休專戶之定期存款之拆單(避免扣 2 代健保)。

說明：

- 一、因應國內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建立,法遵處之公文持續性要求之更新所有客戶。資料 MECM(更新資料後(CDD 客戶風險評估案件)產生更多建請改善系統。
- 二、退休專戶之定期存款之拆單(避免扣 2 代健保)公營行庫只有本行退休人員需上繳 2 代健保費用件改善系統並可以拆單。

決議：

- 一、業務問題，請提員工提案。
- 二、遇有退休人員反應，請退休人員協會向工會告知。

十、散會 (12:22)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7屆第1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

時間：108年9月27日星期五

地點：臺灣銀行公庫部6樓大禮堂

代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003	營業部	洪惠娟	洪惠娟
003	營業部	柯賢湖	柯賢湖委託
003	營業部	姚金英	姚金英請假
004	發行部	許琨讚	請假
004	發行部	陳慧真	請假
005	公庫部	梁世芬	梁世芬
007	館前分行	雷淑紋	委託請假
008	信託部	張瑞英	張瑞英
008	信託部	邱倩萍	邱倩萍
009	臺南分行	杜金川	請假
009	臺南分行	劉建嘉	請假
010	臺中分行	李霜聆	委託請假
010	臺中分行	洪郁勤	請假
011	高雄分行	李德耀	李德耀
011	高雄分行	陳英仁	陳英仁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7屆第1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

時間：108年9月27日星期五

地點：臺灣銀行公庫部6樓大禮堂

代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012	基隆分行	周志緯	請假
012	基隆分行	洪傳殷	請假
013	中興新村分行	謝國欽	謝國欽
014	嘉義分行	吳俊吉	吳俊吉
014	嘉義分行	陳德永	委託
015	新竹分行	蘇煥華	請假
015	新竹分行	李志雄	李志雄
016	彰化分行	林政潭	林政潭
016	彰化分行	蔡肇基	蔡肇基 缺席
017	屏東分行	曾春來	請假
018	花蓮分行	林曼谷	林曼谷
018	花蓮分行	李玉龍	李玉龍
019	延平分行	洪木川	洪木川
020	中山分行	簡秀鶯	簡秀鶯
021	高雄加工出口區分行	陳江龍	陳江龍

x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7屆第1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

時間：108年9月27日星期五

地點：臺灣銀行公庫部6樓大禮堂

代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022	宜蘭分行	魯濟宜	
023	臺東分行	李承澤	
024	澎湖分行	吳忠烈	
025	鳳山分行	李彥輝	委託請假
026	桃園分行	江秀卿	
026	桃園分行	徐正龍	請假
027	板橋分行	林銘川	委託請假
027	板橋分行	呂秋娥	委託請假
028	新營分行	吳宗螢	請假
029	苗栗分行	胡伯增	
030	豐原分行	張武雄	
031	斗六分行	張維良	請假
031	斗六分行	黃朝旺	請假
032	南投分行	曹炯明	請假
033	南門分行	王惠美	請假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7屆第1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

時間：108年9月27日星期五

地點：臺灣銀行公庫部6樓大禮堂

代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034	公館分行	詹長峰	詹長峰
035	左營分行	楊宗恩	楊宗恩
036	北投分行	張文達	請假
037	霧峰分行	宋大龍	缺席
038	金門分行	陳永義	請假
039	馬祖分行	潘耀辛	委 託請假
040	安平分行	李元妙	李元妙
041	中壢分行	林振聲	林振聲
042	三重分行	吳寶蓮	請假
043	頭份分行	林耀源	請假
044	前鎮分行	陳麗卿	請假
045	城中分行	陳世宜	請假
046	民權分行	林爾坤	請假
047	潭子分行	姚君潛	姚君潛
048	連城分行	林富寬	請假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7屆第1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

時間：108年9月27日星期五

地點：臺灣銀行公庫部6樓大禮堂

代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049	員林分行	王志杰	請假
049	員林分行	蕭再延	請假
050	松江分行	鍾麗黛	鍾麗黛
051	鼓山分行	胡錦川	請假
052	龍山分行	曹銘燦	委託 請假
053	忠孝分行	盧仁裕	請假
054	信義分行	劉志威	請假
055	復興分行	陳文成	委託 請假
056	三民分行	陳秀麗	請假
057	臺中港分行	李宗賢	李宗賢
057	臺中港分行	林秀靜	林秀靜
058	羅東分行	陳能聰	陳能聰
059	埔里分行	陳勝義	陳勝義
060	岡山分行	蔡銘勝	請假
061	新興分行	孫樂琴	孫樂琴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7屆第1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

時間：108年9月27日星期五

地點：臺灣銀行公庫部6樓大禮堂

代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062	苓雅分行	蘇家弘	請假
064	松山分行	黃國書	缺席
065	健行分行	程秀萍	程秀萍
066	中和分行	蔡英君	請假
067	太保分行	蔡振萍	請假
068	竹北分行	唐振雄	唐振雄
069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王明仁	王明仁
070	士林分行	梁思齊	梁思齊
071	新莊分行	廖欽隆	委託 請假
072	大甲分行	蔣婉玲	蔣婉玲
073	新竹科學園區分行	蔡麗端	委託 請假
074	樹林分行	黃勝和	請假
075	新店分行	林秀禎	委託 請假
076	國際部	黃琇琪	黃琇琪
076	國際部	林玲玲	林玲玲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7屆第1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

時間：108年9月27日星期五

地點：臺灣銀行公庫部6樓大禮堂

代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077	徵信部	黃麗玲	請假
079	黎明分行	曾賜林	曾賜林
080	民生分行	林香君	林香君
081	永康分行	蔡玉泉	蔡玉泉
082	三多分行	曾淑郁	請假委託
085	臺北世貿中心分行	趙玉倫	趙玉倫
086	大安分行	朱兆傑	朱兆傑
087	華江分行	李麗萍	李麗萍
088	潮州分行	羅明雄	請假
089	蘇澳分行	黃文杰	黃文杰
090	大雅分行	呂幸橘	呂幸橘
091	楠梓分行	林泰瓏	林泰瓏
092	臺中工業區分行	王俊吉	王俊吉
097	企劃部	陳俊吉	陳俊吉
098	秘書處	李最明	請假

7.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7屆第1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

時間：108年9月27日星期五

地點：臺灣銀行公庫部6樓大禮堂

代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099	人力資源處	王少文	王少文
100	會計處	廖玉蘭	廖玉蘭
102	資訊處	阮呂文欽	阮呂文欽
102	資訊處	李蓉絨	李蓉絨
102	資訊處	紀貞伶	紀貞伶
103	經濟研究處	高全壽	高全壽
104	法令遵循處	葉明軒	請假
106	敦化分行	楊海清	請假
107	南港分行	曾鴻展	曾鴻展
108	和平分行	王依琪	請假
109	水湳分行	洪淑麗	洪淑麗
110	中崙分行	柳東儀	請假
111	土城分行	鍾德隆	鍾德隆
113	不動產管理部	李志生	李志生
114	香港分行	張時敏	請假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7屆第1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

時間：108年9月27日星期五

地點：臺灣銀行公庫部6樓大禮堂

代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115	桃園國際機場分行	江明宏	32明宏
115	桃園國際機場分行	黃麒元	委託 ok
116	大昌分行	陳序維	請假
118	五甲分行	郭祺授	請假
119	博愛分行	蔡能松	蔡能松
120	中庄分行	史榮傑	請假
121	平鎮分行	蔡祥林	蔡祥林
122	仁愛分行	陳玉秀	陳玉秀
123	南崁分行	牟顯川	牟顯川
124	圓山分行	沈淑貞	沈淑貞
125	董事會秘書室	高淑齡	高淑齡
127	政風處	房季鎮	房季鎮
128	行員訓練所	林文彬	林文彬
129	職工福利委員會	陳俊雄	陳俊雄
133	總務處	林秀範	林秀範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7屆第1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

時間：108年9月27日星期五

地點：臺灣銀行公庫部6樓大禮堂

代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133	總務處	陳達裕	陳達裕
135	五股分行	陳林慈淑	陳林慈淑
136	大里分行	朱證達	請假
137	安南分行	葉哲成	葉哲成
141	西屯分行	陳定科	請假
142	天母分行	黃秋芬	委 託請假
143	鹿港分行	施鴻全	請假
144	內壢分行	陳鼎任	請假
145	董事會稽核處	王東亮	請假
145	董事會稽核處	李昀儒	請假
146	臺南科學園區分行	王耀興	請假
147	虎尾分行	鄭湘樺	鄭湘樺
148	淡水分行	李韻梅	李韻梅
149	授信審查部	黎俊安	黎俊安
150	消費金融部	蕭進修	蕭進修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7屆第1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

時間：108年9月27日星期五

地點：臺灣銀行公庫部6樓大禮堂

代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150	消費金融部	凌鳳昭	請假
151	財務部	林建宏	林建宏
151	財務部	陳蔓麗	請假
152	債權管理部	沈錫榮	請假
153	內湖分行	林錦芳	林錦芳
154	嘉北分行	林能談	委託 請假
155	東港分行	謝東山	委託 請假
156	汐止分行	李正宗	李正宗
157	梧棲分行	張惠美	張惠美
159	小港分行	吳忠輝	吳忠輝
160	中屏分行	林柏杉	請假
162	群賢分行	張守紳	委託 請假
164	北大路分行	楊惠安	請假
165	文山分行	吳月惠	請假
170	太平分行	吳航瑞	吳航瑞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7屆第1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

時間：108年9月27日星期五

地點：臺灣銀行公庫部6樓大禮堂

代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171	德芳分行	陳淑鳳	請假
172	建國分行	鄭紹興	鄭紹興
176	屏東農科園區分行	邱孟鴻	請假
185	電子金融部	陳瑞敏	陳瑞敏
186	東桃園分行	房品妍	房品妍
187	蘆洲分行	胡宗仁	胡宗仁
191	高雄國際機場分行	林茂成	請假
215	風險管理部	翁國強	翁國強
218	臺北港分行	張正屏	張正屏
220	臺中科學園區分行	林正立	林正立
221	高雄科學園區分行	陳淑娟	委託 請假
223	東湖分行	李峻維	李峻維
224	高榮分行	黃登文	黃登文
225	南港軟體園區分行	蔡梓翰	委託 請假
226	龍潭分行	蘇榮聰	請假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7屆第1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

時間：108年9月27日星期五
地點：臺灣銀行公庫部6樓大禮堂

代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227	仁德分行	吳惠珠	委託 請假
228	林口分行	胡家禎	胡家禎
229	木柵分行	林玲珠	請假
230	臺南創新園區分行	邱啟良	邱啟良
231	財富管理部	洪宇曦	洪宇曦
232	採購部	杜墨松	杜墨松
232	採購部	王淑慧	缺席
233	貴金屬部	吳福利	吳福利
235	公教保險部	陳義清	陳義清
235	公教保險部	尤文英	尤文英
236	武昌分行	陳美杏	請假
236	武昌分行	方宇光	請假
238	臺北分行	陳淑卿	陳淑卿
239	金山分行	袁紹文	委託 請假
240	信安分行	宋建順	宋建順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7屆第1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

時間：108年9月27日星期五

地點：臺灣銀行公庫部6樓大禮堂

代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241	劍潭分行	單約文	請假
242	萬華分行	陳君豪	請假
243	板新分行	徐界發	請假
244	新永和分行	辜惠民	委託 請假
245	南新莊分行	仇寶慧	仇寶慧
247	新明分行	沈欣燁	沈欣燁
248	六家分行	黃發昌	請假
249	北臺中分行	林良淵	委託 請假
252	嘉南分行	陳美惠	請假
253	南都分行	張世雲	請假
255	北高雄分行	李揚賢	請假
256	成功分行	林世昌	林世昌
257	北花蓮分行	黃瓊涼	委託 請假
267	國內營運部	黃蘭英	委託
267	國內營運部	姚潤惠	姚潤惠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7屆第1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

時間：108年9月27日星期五

地點：臺灣銀行公庫部6樓大禮堂

代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269	企業金融部	高俊福	高俊福
270	新湖分行	林慧菁	林慧菁
271	五福分行	蔡苓珠	請假
272	六甲頂分行	江智茹	委託 請假
277	上海分行	韓丕明	請假
278	中都分行	江晴惠	委託 請假
279	臺北國際機場分行	李明昌	請假
280	新莊副都心分行	黃鼎倫	請假
283	仁武分行	黃煌文	委託 ok
289	臺中國際機場分行	張詔閔	張詔閔
290	臺中精密園區分行	葉永良	葉永良
297	亞砂創新分行	謝文馨	謝文馨
299	資通安全處	黃瑜婷	黃瑜婷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7屆第1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

列席及工作人員簽到表

時間：108年9月27日星期五

地點：臺灣銀行公庫部6樓大禮堂

序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1	勞工董事	吳德仁	吳德仁
2	工作人員	黃三杰	黃三杰
3	工作人員	吳進富	吳進富
4	工作人員	周本堂	周本堂
5	工作人員	呂季娟	呂季娟
6	工作人員	林淑菁	林淑菁
7	工作人員	胡雅淇	胡雅淇
8	司儀	蔡慈文	蔡慈文
9	記錄	梁景揚	梁景揚

108年1至8月份收支明細表暨108年度預算表

附件一

單位：新臺幣元整

會計科目	108年度 1-8月份收支	108年度 預算	與108年 預算比較	說明
會費收入	5,514,660	7,800,000	2,285,340	108.9.24會員7576人
臺幣利息收入	42,932	54,000	11,068	臺幣定存400萬
外幣利息收入	0	0	0	
捐款收入	35,000		-35,000	
其他收入	8,147		-8,147	
補助款	104,396	60,000	-44,396	107年及108年勞教補助款
銀行存款			0	
收入合計	5,705,135	7,914,000	2,208,865	
會議費	135,735	300,000	164,265	
活動費	23,500	1,652,000	1,628,500	
組訓費	0	0	0	
勞動教育費	72,902	30,000	-42,902	辦理8場勞動教育訓練
會員代表大會	139,333	350,000	210,667	
上級工會費	120,000	250,000	130,000	全產總、全國總工會
公共關係費	161,332	240,000	78,668	
辦公室設備	0	10,000	10,000	
文具印刷費	2,810	15,000	12,190	
旅費	45,024	70,000	24,976	
交通費	555	30,000	29,445	
運費	0	0	0	
訓練費	0	0	0	
顧問費	0	0	0	
雜費	20,868	150,000	129,132	
推廣費	96,914	120,000	23,086	
修繕費	800	10,000	9,200	
訴訟費	0		0	
郵電費	21,349	75,000	53,651	
保險費	34,366	70,000	35,634	
勞工退休準備金	35,538	40,000	4,462	新增1名會務人員
伙食費	0	0	0	
薪資支出	333,571	600,000	266,429	
加班費	49,654	90,000	40,346	
會務人員獎金	146,030	150,000	3,970	
資遣費	0	0	0	
會員慰問金	475,000	600,000	125,000	
會員禮金	402,000	700,000	298,000	
會員子女獎學金	12,000	800,000	788,000	
會員團體意外險	1,481,975	2,300,000	818,025	
會員紀念品	0	0	0	
其他	0	0	0	
支出合計	3,811,256	8,652,000	4,840,744	
銀行帳號	108.8.31結餘			
NO.052-004-63779-1	13,375,953			
NO.003-004-25498-8	4,854,500			
NO.003-007-57566-4	0			
零用金	50,000			
銀行存款合計	18,280,4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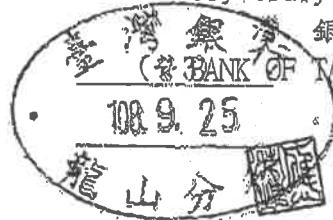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存款餘額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ACCOUNT BALANCE

簽發日期 Issue Date	20190925 Sep 25, 2019	存戶帳號 Account No.	052004637791
戶名 Account Holder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存款種類 Type of Account	活期儲蓄存款 Demand Savings Deposits		
截至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4 日止餘額為 At the close of business date on Sep 24, 2019, an amount the balance is TWD 14,092,053.00 新台幣 壹仟肆佰零玖萬貳仟零伍拾參元整 N. T. DOLLARS FOURTEEN MILLION NINETY TWO THOUSAND FIFTY THREE AND 00% ONLY			
折合 Equivalent to 臺幣 (TWD) 14,092,053.00 折算匯率 Exchange rate: TWD 1.00000000			
備註 (Notes): ※本存款若已設定質權或被扣押圈存，下列適當項目前之括弧內註“○”；若否，則註記“X”。 If the deposit has been pledged or detained, marked “○”; otherwise, marked “X”. (X) 本存款已設定質權予第三人。 The deposit has been pledged to the third party. (X) 本存款作為本行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並已借款。 The deposit has been pledged to us for loans. (X) 本存款餘額設定最高限額質權。 The deposit balance has been pledged with maximum limit. (X) 本存款已被扣押圈存。 The deposit has been detained. (X) 其他： OTHERS _____ _____ _____			

Very truly yours,



有權人員簽章 Authorized Signature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存款餘額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ACCOUNT BALANCE

簽發日期 Issue Date	20190925 Sep 25, 2019	存戶帳號 Account No.	003004254988
戶名 Account Holder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存款種類 Type of Account	活期儲蓄存款 Demand Savings Deposits		
截至中華民國 108年 9 月 24 日 止餘額為 At the close of business date on Sep 24, 2019, an amount the balance is TWD 4,858,195.00 新台幣 肆佰捌拾伍萬捌仟壹佰玖拾伍元整 N. T. DOLLARS FOUR MILLION EIGHT HUNDRED FIFTY EIGHT THOUSAND ONE HUNDRED NINETY FIVE AND 00% ONLY			
折合 Equivalent to 臺幣 (TWD) 4,858,195.00 折算匯率 Exchange rate: TWD 1.000000000			
備註 (Notes): ※本存款若已設定質權或被扣押圈存，下列適當項目前之括弧內註“○”；若否，則註記“X”。 If the deposit has been pledged or detained, marked “○”; otherwise, marked “X”. (X) 本存款已設定質權予第三人。 The deposit has been pledged to the third party. (X) 本存款作為本行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並已借款。 The deposit has been pledged to us for loans. (X) 本存款餘額設定最高限額質權。 The deposit balance has been pledged with maximum limit. (X) 本存款已被扣押圈存。 The deposit has been detained. (X) 其他：_____ OTHERS _____ _____ _____			

Very truly yours,



有權人員簽章 Authorized Signature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BANK OF TAIWAN DEPT. OF BUSINESS
120 SEC.1 CHONGQING S.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100 TAIWAN

存款餘額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ACCOUNT BALANCE

日期 : 2019/09/25
DATE

戶名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DEPOSITOR

存款種類 : 外匯存款
A/C TYPE FOREIGN EXCHANGE A/C

帳號 : 003-007-57566-4
A/C NUMBER

開戶日期 : 2014/01/06
A/C OPENING DATE

敬啟者
To whom it may concern:

茲證明上列帳戶
We hereby verify that the above mentioned account
在本行截至於2019年09月24日止
with us on 2019/09/24
之存款餘額為等值美金零元整<或等值>。

shows a balance of USD0.00 or equivalent

備註 :
NOTES:



有權人員簽章
Authorized Signature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2349-3938、2349-3928 FAX : (02)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組織章程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86.5.18 第 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通過 95.4.12 第 3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0.4.22 第 5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1.5.25 第 5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2.7.11、12 第 6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3.4.18 第 6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5.9.9、10 第 6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7.7.13 第 7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p>	<p>108.8.22 酌修文字。</p>
<p>第 6 條：凡在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屬機構服務，年滿十六歲以上之十五職等（含）以下員工，均應加入本會為會員。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主管人員，不得被選舉也不得擔任本會各項幹部。另警員得加入本會贊助會員，惟警員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p>	<p>第 6 條：凡在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年滿十六歲以上之十五職等（含）以下員工，均應加入本會為會員。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主管人員，不得被選舉也不得擔任本會各項幹部。另警員得加入本會贊助會員，惟警員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p>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45臺北市寶慶路1號1樓

承辦人：曾瓊儀

電話：02-23493964

傳真：02-23115060

電子信箱：003070@twfhc.com.tw

受文者：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金控行字第108000272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貴公司與企業工會擬續簽團體協約，並修改團體協約部分條文乙案，業經財政部核復原則同意，請查照。

說明：依據財政部108年9月17日台財庫字第10800670240號函(附原函影本)，並復貴公司108年8月30日銀人資字第10800043741號函。

正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地址：11673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絡人：張淑萍

電 話：02-23227537

受文者：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108006702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所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其企業工會擬續簽團體協約，並修改團體協約部分條文一案，原則同意，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公司108年9月5日金控行字第10800006921號函及同年9月9日電子郵件修正前揭函附件資料辦理。

正本：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財政部人事處、財政部會計處

108/09/17
電 1722換單

裝

訂

線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團體協約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立協約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以下簡稱乙方)，為保障雙方權益，促進和諧關係以提高工作效能，增進員工福利，共謀事業發展，特依團體協約法之規定訂定團體協約(以下簡稱本協約)，供雙方遵守。

團體協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1 條</p> <p>本協約適用範圍，在甲方為甲方及其所屬單位代表行使管理權之人員，在乙方為乙方及已取得乙方會員資格之甲方僱用員工。</p> <p><u>甲方非有政府機關法令規範權益事項，屬通用性規範或其他正當理由，不得對所屬非乙方會員之員工，就本協約所約定之勞動條件，進行調整。但非乙方會員之員工，支付一定之費用予乙方者，不在此限。</u></p> <p><u>非乙方會員之員工於乙方付費通知到達後 30 日(含)內加入為乙方會員者，免支付前項費用。</u></p>	<p>第 1 條</p> <p>本協約適用範圍，在甲方為甲方及其所屬單位代表行使管理權之人員，在乙方為乙方及已取得乙方會員資格之甲方僱用員工。</p>	<p>1、新增第 2、3 項。</p> <p>2、依據團體協約法第 13 條規定：「團體協約得約定，受該團體協約拘束之雇主，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對所屬非該團體協約關係人之勞工，就該團體協約所約定之勞動條件，進行調整。但團體協約另有約定，非該團體協約關係人之勞工，支付一定之費用予工會者，不在此限」，並參酌 105 年 8 月 30 日財政部與公股事業工會代表座談會會議之結論：「團體協約如有政府機關法令規範權益事項，係屬通用性規範，適用工會會員與非工會會員」，及法令遵循處 107 年 7 月 2 日法遵字第 10700028061 號函，增訂第 2、3 項。</p>

<p>第 4 條</p> <p>凡經正式僱用之甲方員工，於僱用後除依法不得加入工會者外，均有加入為乙方會員之權利及義務，其入會手續於員工報到後由乙方辦理之。</p>	<p>第 4 條</p> <p>凡經正式僱用之甲方員工，於僱用後除依法不得加入工會者外，均有加入為乙方會員之權利及義務，其入會手續於員工報到後由乙方辦理之。</p> <p><u>非乙方會員之甲方僱用人員，不得享有優於乙方會員之待遇。</u></p>	<p>1、刪除第 2 項</p> <p>2、第 2 項係參酌團體協約法第 13 條前段制訂，因甲乙雙方本應遵循團體協約法，無須特別明訂。</p>
<p>第 10 條</p> <p>甲方確有調動乙方會員工作之必要時，<u>不得違反勞動契約之約定，並應符合下列原則：</u></p> <p>一、<u>基於企業經營上所必須，且不得有不當動機及目的。但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二、<u>對勞工之工資及其他勞動條件，未作不利之變更。</u></p> <p>三、<u>調動後工作為其體能及技術可勝任。</u></p> <p>四、<u>調動工作地點過遠，</u>甲方應予以必要之協助。</p> <p>五、<u>考量勞工及其家庭生活利益。</u></p> <p>前項調動除自願者（不包括因升遷同意外調者），應在<u>路程 50 公里（含）範圍內</u>，如超過<u>路程 50 公里範圍</u>，甲方應協助解決住宿問題。乙方</p>	<p>第 10 條</p> <p>甲方確有調動乙方會員工作之必要時，應依下列五原則辦理：</p> <p>一、<u>基於企業經營上所必需。</u></p> <p>二、<u>不得違反勞動契約。</u></p> <p>三、<u>對勞工薪資及其他勞動條件未作不利之變更。</u></p> <p>四、<u>調動後之工作性質為其體能或技術所能勝任。</u></p> <p>五、<u>調動工作地點過遠，</u>甲方應予必要之協助。</p> <p>前項調動除自願者（不包括因升遷同意外調者），應在 50 公里內（含），如超過 50 公里，甲方應協助解決住宿問題。乙方會員有特殊因素無法就任時，得向乙方提出申訴，乙方得要求甲方於十五日內協商處理。</p>	<p>1、增修第 1、2 項</p> <p>2、配合 104 年 12 月 16 日勞動基準法增訂第 10-1 條條文，修正本條。</p> <p>3、本條第 2 項依本行與臺灣銀行企業工會第 3 屆第 3 次團體協約協商會議(下稱第 3-3 屆團協會議)決議，將「應在 50 公里內(含)，如超過 50 公里，甲方應協助解決住宿問題，…」修正為：「應在路程 50 公里(含)範圍內，如超過路程 50 公里範圍，…」。</p>

<p>會員有特殊因素無法就任時，得向乙方提出申訴，乙方得要求甲方於十五日內協商處理。</p>		
<p>第 12 條</p> <p>乙方會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甲方申請留職停薪，經辦妥留職停薪及移交手續後生效：</p> <p>一、<u>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之乙方會員養育三足歲以下之子女，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其留職停薪期間最長至該子女滿三足歲止；純勞工身分之乙方會員任職滿六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u></p> <p>二、應徵召服兵役者。</p> <p>三、<u>其他依本公司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得申請留職停薪者。</u></p> <p>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者，原由甲方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乙方會員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應徵召服</p>	<p>第 12 條</p> <p>乙方會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甲方申請留職停薪，經辦妥離職及移交手續後生效：</p> <p>一、乙方會員任職滿一年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p> <p>二、應徵召服兵役者。</p> <p>三、其他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得申請留職停薪者。</p> <p>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者，原由甲方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乙方會員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應徵召服兵役者繼續參加勞工保險期間，其保</p>	<p>1、修訂第 1 項第 1、3 款及第 6 項。</p> <p>2、依第 3-3 屆團協會議決議，將第 1 項「經辦妥離職」修正為「經辦妥留職停薪」。</p> <p>3、乙方會員留職停薪，倘係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簽准適用「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倘係純勞工身分者，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且因應 103 年 12 月 11 日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公布，將第 16 條之受僱者任職滿「一年後」修正為「六個月後」，及依財政部 107 年 12 月 6 日台財庫字第 10703770520 號函之團體協約審查意見(下稱財政部審查意見)，故配合修正第 1 項第 1 款。</p> <p>4、因乙方會員留職停薪適用法令，非限於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並依第 3-3 屆團協會議決議及財政部審查意見，修正</p>

<p>兵役者繼續參加勞工保險期間，其保險費由甲方負擔部分仍由甲方負擔；由乙方會員負擔部分，有給與者於給與中扣繳，無給與，由甲方墊繳後向乙方會員收回。</p> <p>留職停薪期限最長二年，必要時得延長一年（第一項第一款除外）。</p> <p>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不計，非有可歸責於乙方會員之事由外，甲方不得予以資遣或解職。</p> <p>訂有僱用契約者，留職停薪期間最長以僱用期間為限。</p> <p>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應於原因消失之日起 20 日內向服務單位申請復職，如未申請復職者，服務單位應即查處，並通知於 10 日內復職，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p>	<p>險費由甲方負擔部分仍由甲方負擔；由乙方會員負擔部分，有給與者於給與中扣繳，無給與，由甲方墊繳後向乙方會員收回。</p> <p>留職停薪期限最長二年，必要時得延長一年（第一項第一款除外）。</p> <p>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不計，非有可歸責於乙方會員之事由外，甲方不得予以資遣或解職。</p> <p>訂有僱用契約者，留職停薪期間最長以僱用期間為限。</p> <p>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應於原因消失之日起 20 日內向服務單位申請復職，如未申請復職者，服務單位應即查處，並通知於 30 日內復職，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p>	<p>第 1 項第 3 款為：「其他依本公司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得申請留職停薪者。」</p> <p>5、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於 105 年 7 月 5 日修正公布第 7 條：「...未申請復職者，服務機關應即查處，並通知於『十日』內復職之規定...」，故配合修正第 6 項。</p>
<p>第 18 條之 1</p> <p>甲方應依財政部 107 年 6 月 14 日台財庫字第 10703695250 號函檢送之 107 年 6 月 7 日「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員工優惠存款改革方案」第 4 次研商會議暨「國營銀行員工薪資調整與公務員脫鉤</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經雙方協議納入團體協約。</p>

<p>及留才攬才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如附件 1) 自 108 年度起分兩年辦理薪資調整。</p> <p>甲方應依行政院 107 年 2 月 23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30897 號函規定(如附件 2)，衡酌各項因素，適時調整薪資，如有宜檢討薪資調減事宜，應與工會協商。</p>		
<p>第 22 條</p> <p>甲方應依法令規定為乙方會員辦理投保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業務，甲方及乙方會員應各自分擔之保費悉依法令規定辦理。</p> <p>乙方會員因公受傷、失能或死亡，甲方應準用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之規定，發給慰問金。</p>	<p>第 22 條</p> <p>甲方應依法令規定為乙方會員辦理投保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業務，甲方及乙方會員應各自分擔之保費悉依法令規定辦理。</p> <p>乙方會員因公傷殘死亡，甲方應準用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之規定，發給慰問金。</p>	<p>1、修正第 2 項。</p> <p>2、依財政部審查意見，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第 2 項「傷殘死亡」修正為「受傷、失能或死亡」。</p> <p>3、因應「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於 106 年 1 月 10 日修正名稱為「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又「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於 107 年 6 月 27 日修正名稱為「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爰酌修文字。</p>
<p>第 26 條</p> <p>乙方會員工作屬於輪班制者，其工作班次每週更換乙次；但經乙方會</p>	<p>第 26 條</p> <p>乙方會員工作屬於晝夜輪班制者，其工作班次每週更換乙次；但</p>	<p>1、增修本條</p> <p>2、依第 3-3 屆團協會會議決議，刪除第 1 項「晝夜」。</p>

<p>員同意者不在此限。 <u>依前項更換班次時，除另有規定外，至少應有連續 11 小時之休息時間。</u></p>	<p>經乙方會員同意者不在此限。</p>	<p>3、配合 107 年 3 月 1 日施行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增修本條第 2 項。</p>
<p>第 28 條 <u>乙方會員請假依相關法令辦理。</u> <u>甲方對於乙方會員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每年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休假期間薪資照給：</u> <u>一、滿 6 個月未滿 1 年者 3 日。</u> <u>二、1 年以上 2 年未滿者 7 日。</u> <u>三、2 年以上 3 年未滿者 10 日。</u> <u>四、3 年以上 5 年未滿者 14 日。</u> <u>五、5 年以上 6 年未滿者 15 日。</u> <u>六、6 年以上 9 年未滿者 21 日。</u> <u>七、9 年以上 14 年未滿者 28 日。</u> <u>八、14 年以上者 30 日。</u> <u>若低於勞基法之規定，依勞基法規定辦理。</u> <u>特別休假日期，由甲方單位主管與乙方會員在避免影響業務正常運作之原則下，雙方自行協商排定。</u> <u>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終止契約而未休者，如係因甲方業務之需要，</u></p>	<p>第 28 條 乙方會員（除庶務生外）請假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 <u>庶務生之請假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特別休假依勞基法規定辦理。</u></p>	<p>1、增修本條。 2、乙方會員請假適用法令，因其具「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或「純勞工身分」，分別適用不同法令，爰修訂第 1 項。 3、本行已無庶務生，爰刪除庶務生之相關規定。 4、依據勞基法規定、勞動部 107 年 8 月 9 日勞動條 1 字第 1070131161 號函及財政部審查意見，敘明擇優參採部分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優於勞基法規定訂定，修訂第 2 項。 5、本條第 3 至 5 項依臺灣銀行企業工會第 28 條修正建議(附件 3)修訂。</p>

<p><u>其應休未休之日數，甲方應發給不休假薪資。</u></p>		
<p>第 30 條 <u>乙方會員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u> 甲方如因業務需要經乙方會員同意於休假日照常工作者，該假日之工資應加倍發給，或於事後由乙方會員選擇補假休息。 甲方指派乙方會員於休假日參加各種會議、訓練、節慶活動或出差，<u>工資依相關法令發給</u>；因而延長工作時間者，其延時工資依規辦理。</p>	<p>第 30 條 乙方會員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以上之休息作為例假。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甲方如因業務需要經乙方或乙方會員同意於休假日照常工作者，該假日之工資應加倍發給，或於事後由乙方會員選擇補假休息。 甲方指派乙方會員於休假日參加各種會議、訓練、節慶活動或出差，比照上列規定辦理；因而延長工作時間者，其延時工資依規辦理。</p>	<p>1、修正第 1、2 項 2、依據 105 年 12 月 21 日勞動基準法修正公布第 36、37 條規定及相關法令，修正本條。 3、依財政部審查意見，休假日出勤係屬個別勞工勞動條件變更，應徵得勞工「個人」之同意，尚非工會同意即可，及參照勞基法第 39 條「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之條文用語，故刪除本條第 1 項「乙方或」。</p>
<p>第 37 條 乙方會員身分為工員或約聘雇人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 一、工作滿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二、工作滿二十五年以上者。 <u>三、工作滿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u> 前項乙方會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退休：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p>	<p>第 37 條 乙方會員身分為工員、或約聘雇人員或駐衛警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 一、工作滿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二、工作滿二十五年以上者。 前項乙方會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退休：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p>	<p>1、增訂第 1 項第 3 款、第 3 項。 2、依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規定，增訂第 1 項第 3 款。 3、依財政部審查意見，第 2 項第 2 款、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所列「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之文字，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修正為「身心傷病或障礙」。 4、乙方會員為駐衛警察者，依內政部「各機</p>

<p>二、<u>身心傷病或障礙</u>不堪勝任工作者。</p> <p>乙方會員為駐衛警察者，退職依「<u>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u>」規定辦理。</p> <p>甲方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十四日前進用之支行方待遇駐衛警察及原中央信託局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前進用之約聘雇人員，其強制退休年齡為年滿六十五歲。</p> <p>第二項第二款所稱<u>身心傷病或障礙</u>，以勞工保險<u>失能</u>給付標準表所訂之第六級失能為標準。</p> <p>前項乙方會員其<u>身心傷病或障礙</u>係因公或職業災害傷病所致者，退休金加給百分之二十。</p>	<p>者。</p> <p>甲方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十四日前進用之支行方待遇駐衛警察及原中央信託局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前進用之約聘雇人員，其強制退休年齡為年滿六十五歲。</p> <p>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以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訂之第六級殘廢為標準。</p> <p>前項乙方會員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公或職業災害傷病所致者，退休金加給百分之二十。</p>	<p>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願退職：(一)在駐在單位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以上。(二)在駐在單位連續服務滿二十五年以上」，因駐衛警察申請自願退職僅限第1、2款情形，且依第3-3屆團協會議決議，刪除第1項之「駐衛警察」，增訂第3項：「乙方會員為駐衛警察者，退職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5、參酌97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3條之附表（即「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修正文字。</p>
<p>第42條</p> <p>乙方會員擔任運送資金或裝卸鈔工作時，因發生搶劫事件致死者，除依本協約第四十一條規定發給撫卹金外，另準用公務人員<u>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u>之規定發給死亡慰問金。</p>	<p>第42條</p> <p>乙方會員擔任運送資金或裝卸鈔工作時，因發生搶劫事件致死者，除依本協約第四十一條規定發給撫卹金外，另準用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之規定發給死亡慰</p>	<p>1、文字修正</p> <p>2、因應「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於106年1月10日修正名稱為「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又「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p>

	問金。	給辦法」於 107 年 6 月 27 日修正名稱為「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爰酌修文字。
<p>第 45 條</p> <p>甲方應依<u>職業安全衛生</u>有關法令之規定設置<u>職業安全衛生組織</u>、人員，辦理<u>職業安全衛生</u>業務。除應注意工作場所所有關安全衛生設施與維修外，並應對乙方會員施以從事工作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和排除侵害之訓練或講習。</p> <p>乙方會員在執行職務或工作時，應依甲方之規定，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或施予必要之安全檢查。</p>	<p>第 45 條</p> <p>甲方應依<u>勞工安全衛生</u>有關法令之規定設置<u>勞工安全衛生組織</u>、人員，辦理<u>勞工安全衛生</u>業務。除應注意工作場所所有關安全衛生設施與維修外，並應對乙方會員施以從事工作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和排除侵害之訓練或講習。</p> <p>乙方會員在執行職務或工作時，應依甲方之規定，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或施予必要之安全檢查。</p>	<p>1、酌修文字</p> <p>2、配合 102 年 7 月 3 日修正公布名稱「<u>職業安全衛生法</u>」(原名稱：<u>勞工安全衛生法</u>)，酌修本條文字。</p>
<p>第 46 條</p> <p>甲方工作場所發生下列<u>職業災害</u>之一時，甲方應迅速派員處理，並於<u>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u>，並會同乙方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p> <p>一、發生死亡災害。</p> <p>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p> <p><u>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u></p>	<p>第 46 條</p> <p>甲方工作場所發生下列<u>職業災害</u>之一時，甲方應迅速派員處理，並於二十四小時內報告勞動檢查機構，必要時知會乙方：</p> <p>一、發生死亡災害者。</p> <p>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p> <p>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p>	<p>1、增修本條</p> <p>2、配合 102 年 7 月 3 日修正<u>職業安全衛生法</u>第 37 條第 1、2 項規定：「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u>職業災害</u>，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第 1 項)。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u>職業災害</u></p>

<p>院治療。</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p>		<p>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發生死亡災害。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第 2 項)」，爰修正本條。 <p>3、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47 條規定：「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所稱雇主，指罹災勞工之雇主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監督從事勞動之罹災工作者工作場所之雇主；所稱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指事業單位明知或可得而知已發生規定之職業災害事實起八小時內，應向其事業單位所在轄區之勞動檢查機構通報。」</p>
--	--	--

<p>第 58 條</p> <p>本協約<u>簽訂前</u>，應依法取得主管機關核可，<u>簽訂後</u>，應送主管機關備查；<u>修改或終止時</u>，亦同。</p>	<p>第 58 條</p> <p>本協約依法報請主管機關認可之翌日起生效施行；修改時，亦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修訂條文2、因團體協約法修正公布第 10 條，爰配合修正。3、本協約簽訂前，應依法取得主管機關(財政部)核可；又本協約簽訂後，應送勞動主管機關備查。
--	--	--